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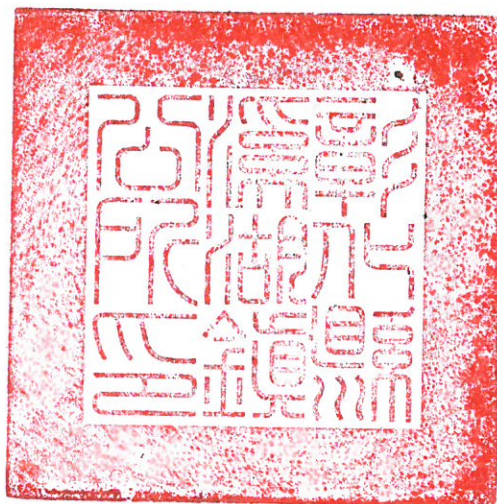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瑞農字第1090011804號

附件：彰化縣溪湖鎮樹枝打碎機使用管理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溪湖鎮樹枝打碎機使用管理辦法」第1條、第5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5條、第27條暨規費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後之「彰化縣溪湖鎮樹枝打碎機使用管理辦法」第1條、第5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鎮長黃瑞珠

彰化縣溪湖鎮樹枝打碎機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解決葡萄生產過程中修剪殘枝所造成環境問題，特購置兩臺樹枝打碎機(以下簡稱本機)供農民租借使用。以減少負面觀感，並使本鎮葡萄產業得以永續發展。
- 第二條 本所為發揮本機服務功能，提供本鎮葡萄果農粉碎殘枝之服務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得依實際使用情形變更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三條 相關使用事項均須遵守本辦法規定，未規範事項，由本所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機之使用範圍為機械本機及其附帶設備，燃油須由申請人自備。
- 第五條 使用人資格：以設籍本鎮農民或本鎮產銷班為主。
- 第六條 本機用途：粉碎本鎮農民所修剪掉枝條，以葡萄枝條為主，且須嚴格遵守本辦法第九條之使用規範。
- 第七條 租借方式；採預約制，以天數為單位，使用費新臺幣捌百元整/天。與本所申請登記，且須本所人員在場協助始得租借，租借時需抵押證件；歸還本機時需由本所清點檢查，確認無損壞後退還證件始完成程序。
- 第八條 租借期限：為使農民公平使用本機，借用期限不得超過兩天，超過時間歸還需繳交逾期租金，每逾期一天加收新臺幣壹仟元整(不滿一天以一天計)，最多五天。申請租借以先登記申請者、該年度未曾申請者及果園坐落於高速公路東西兩側為優先，或由本所協商調解。
- 第九條 使用規範：
- 一、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任意轉租借本機於第三人。
 - 二、操作本機前，務必詳閱機身操作說明，操作中應注意自身安全。
本所及管理單位不負責意外發生之責任。
 - 三、本機僅得使用於粉碎樹木殘枝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非相關物品務

必於投入進料口前先行揀除，倘因未揀除造成本機損壞，需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四、使用本機所產生各項產物(破碎殘枝碎片等)，可供自製堆肥使用，需自行裝填取回，不得任意棄置造成環境問題。

五、違反以上各項規範之使用，將停止一年借用權。

第十條 租借人自本所移交本機後，應負責保管責任，倘有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，租借人應賠償損失或負起修復責任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收取各項租金，均限於本機之定期保養、後續維修、零件更新及機械保險等支出費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